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  
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務佐莊偉魁
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r1214455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0244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44479A00\_ATTCH8.pdf、0244479A00\_ATTCH7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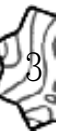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民眾張○貴（原姓名：張○金、身分證字號：

H1207\*\*\*3）違反行政義務裁罰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  
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16日竹縣警刑字第  
1130207870A號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  
理。
- 二、新竹市警察局辦理民眾張○貴（原姓名：張○金、身分證字  
號：H1207\*\*\*3）違反行政義務之處分書，因送達處所不明  
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簽收，茲依上開條款規定辦理公示送  
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  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  
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  
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  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  
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  
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品查緝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